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稅務條例》的修訂建議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目的是：

- (a) 容許按公平價值原則計算金融工具所產生的應評稅利潤；
- (b) 擴大“海外財務機構”的定義以涵蓋“出口信貸機構”，使借款人相關利息支出可獲扣稅；以及
- (c) 使《稅務條例》的相關條文與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共同匯報標準一致。

#### 理據

##### 就金融工具採用公平價值會計原則報稅

2. 由二零零四年起，香港企業須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按公平價值原則把金融工具入帳(即金融工具已變現和未變現的利潤均須記入財務報表)。除《稅務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稅務局一直以按適用會計準則計算所得的利潤，計算根據《稅務條例》應課利得稅的利潤。

3. 然而，在 *興智投資有限公司 訴 稅務局局長* (2013) 16 HKCFAR 813 一案中，終審法院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裁定，根據《稅務條例》現行條文，未變現利潤無須繳納利得稅。*興智*一案的爭議點在於按照公平價值會計原則，在會計期終結時重估所持有買賣證券的價值而產生的收益是否須課稅。鑑於現行《稅務條例》並無明文容許採用公平價值會計原則計算金融工具的稅款，終審法院裁定企業持有作買賣用途的上市證券因重新估值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無須在香港課稅。根據這項判決，按公平價值

原則計算的利潤，須按變現原則重新計算，以作報稅用途。

4. 在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按市價計算金融工具價值和按公平價值原則把金融工具入帳的財務機構及證券交易商，要求稅務局繼續接納按公平價值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作報稅用途，否則他們須按變現原則重新計算利潤，成本將會大增。鑑於業界的訴求及納稅人面對的實際困難，稅務局接受企業填報報稅表時按公平價值原則計算的應評稅利潤，作為臨時行政措施。

5. 採用變現原則把金融工具入帳並非既定的商業做法，也偏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根據該準則，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價值原則入帳。雖然稅務局已接受納稅人採用按公平價值會計原則報稅，作為臨時行政措施，但我們仍須為這項措施提供法律依據。為求清晰明確起見，香港銀行公會亦促請政府把這項臨時行政措施納入《稅務條例》。

6.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確認容許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原則報稅。納稅人一旦選擇按公平價值會計原則報稅，便不得撤回，而該選擇在當年度及其後所有課稅年度均屬有效。政府現正就立法建議的細節諮詢相關持份者。

#### 海外財務機構——擴大定義至涵蓋出口信貸機構

7. 根據《稅務條例》第 16(1)(a)條，在產生應課稅利潤時招致的利息支出，可從應評稅利潤中扣除，但須符合最少一項條例第 16(2)條訂明的條件。如有關款項是向條例第 16(3)條界定的“海外財務機構”<sup>1</sup> 借款所須支付的利息支出，便屬條例第 16(2)條訂明的條件之一。

8. 現時，以公共機構形式營運的海外出口信貸公司不獲認可為“海外財務機構”，原因是這類公司既非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銀

---

<sup>1</sup> 根據《稅務條例》第 16(3)條，海外財務機構的定義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人，但如局長按照第(4)款所賦權力，決定某人不得為本條的施行而被承認為海外財務機構，則該人不包括在內”。條例第 16(4)條進一步訂明，“局長如認為任何人的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未受到任何監管當局足夠的監管，則可為本條的施行而決定該人不得被承認為海外財務機構”。

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亦並非受海外當局監管的銀行或接受存款機構。因此，香港借款人不可就海外出口信貸公司的貸款所付利息申請扣稅。

9. 有鑑於此，我們建議修訂《稅務條例》，凡出口信貸機構由外國國家或政府(或外國國家或政府分部或地方當局)擁有或成立和營運，並為當地出口商或投資者的國際出口或海外投資活動提供資助，藉以支持和發展國際貿易，則該等機構可獲認可為“海外財務機構”，以便借款人的利息支出可根據《稅務條例》獲扣稅。這項安排有助促進香港與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貿易活動。

### 修訂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框架

10.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早前審視香港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訂立的自動交換資料法律框架，並提出多項建議，以期使有關條文與共同匯報標準的規定更趨一致。雖然大部分所需修訂已納入立法會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2018年稅務(修訂)條例》<sup>2</sup>，但我們須再作若干法例修訂，以符合經合組織頒布的共同匯報標準。這些技術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a) 修訂“實體”的定義，把“法人”包括在內；
- (b) 如實體為信託，釐清“控權人”一詞就控權人身分識別而言涵蓋受託人和受益人；
- (c) 訂明“投資實體”一詞須按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相符的方式詮釋；以及
- (d) 把有關沒有稅務居住地的財務機構(信託除外)的稅務居民身分規則納入條例內。

11. 鑑於中央人民政府已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我們也藉此機會修訂《稅務條例》附表17E<sup>3</sup>所列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以納入香港所有準自動交換

---

<sup>2</sup> 《2018年稅務(修訂)條例》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刊憲。條例就自動交換資料的某些條文作出技術修訂，使條文與經合組織頒布的共同匯報標準一致。

<sup>3</sup> 現時，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須就75個列明的申報稅務管轄區收集資料。

資料夥伴，讓申報財務機構可收集相關資料，以供日後根據自動交換資料制度與各準夥伴交換。我們會在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內新增約 50 個稅務管轄區，該等管轄區為《公約》簽署國及／或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新增稅務管轄區名單載於附件。

12. 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修訂旨在使條文與共同匯報標準一致，並沒有對財務機構的制度及運作作出重大改變，但政府會給予財務機構充足及合理的時間作準備。我們也會就擬增訂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的實施時間表與持份者溝通。

### **實施時間表**

13. 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察悉《稅務條例》的修訂建議，並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零一八年六月**

**建議納入《稅務條例》附表 17E  
所列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的稅務管轄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    |         |    |           |
|----|---------|----|-----------|
| 1  | 阿爾巴尼亞   | 25 | 馬爾代夫      |
| 2  | 安道爾     | 26 | 馬紹爾群島     |
| 3  | 安圭拉     | 27 | 摩爾多瓦      |
| 4  | 亞美尼亞    | 28 | 摩納哥       |
| 5  | 阿魯巴     | 29 | 摩洛哥       |
| 6  | 阿塞拜疆    | 30 | 瑙魯        |
| 7  | 巴林      | 31 | 尼日利亞      |
| 8  | 巴巴多斯    | 32 | 紐埃        |
| 9  | 伯利茲     | 33 | 巴基斯坦      |
| 10 | 百慕達     | 34 | 巴拿馬       |
| 11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35 | 巴拉圭       |
| 12 | 布基納法索   | 36 | 秘魯        |
| 13 | 喀麥隆     | 37 | 菲律賓       |
| 14 | 庫克群島    | 38 | 聖基茨和尼維斯   |
| 15 | 多米尼加共和國 | 39 | 聖盧西亞      |
| 16 | 薩爾瓦多    | 40 | 薩摩亞       |
| 17 | 加蓬      | 41 | 聖馬力諾      |
| 18 | 格魯吉亞    | 42 | 塞內加爾      |
| 19 | 迦納      | 43 | 聖馬丁島      |
| 20 | 危地馬拉    | 44 |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
| 21 | 牙買加     | 45 | 突尼西亞      |
| 22 | 哈薩克斯坦   | 46 |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
| 23 | 肯尼亞     | 47 | 烏干達       |
| 24 | 澳門      | 48 | 烏克蘭       |